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2-058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舒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舒懋"),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为35,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交易情况概述
天津舒懋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并购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拟向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7年,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的资金贷款(以下简称"本次贷款")。本次贷款资金用于并购天津红星美凯龙世贸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世贸家居")。天津世贸家居以其持有天津市北辰区京津路312号的物业(对应于编号为"津(2018)北辰区不动产权第1023364号")和贷款存续期间的所有运营收入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和运营收入质押担保,天津世贸家居为本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具体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2022年6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贷款及本次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等融资担保条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舒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7KTCT2XW
3、法定代表人:金苹
4、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334号创展大厦第B座3层312、313单元(天津信至和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119号)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舒懋成立于2022年3月24日,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尚无财务数据。天津舒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关系。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抵押担保
抵押人:天津红星美凯龙世贸家居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债务人:天津舒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抵押物:天津市北辰区京津路312号的物业(对应于编号为"津(2018)北辰区不动产权第1023364号");抵押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担保范围: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抵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担保期间:主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依主合同项下每一具体业务合同(或借款凭证)之约定。具体业务合同(或借款凭证)约定的到期日或抵押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均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运营收入质押担保
出质人:天津红星美凯龙世贸家居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债务人:天津舒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
担保方式:运营收入质押担保;
担保范围: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手续费(如有)、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质押财产、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含反担保债权,下同)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拍卖费、执行费)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
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到期日或质权人方宣布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均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三)保证担保
保证人:天津红星美凯龙世贸家居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债务人:天津舒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天津舒懋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贷款主要用于支付收购天津世贸家居股权的交易对价,其主要股东为天津远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满足业务需求,天津世贸家居对天津舒懋的还款义务提供物业抵押担保、运营收入质押担保及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天津世贸家居对天津舒懋的还款义务提供物业抵押担保、运营收入质押担保及保证担保,是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确定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时,天津舒懋及其主要股东经营情况正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上述担保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也有利于公司分享其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天津世贸家居为天津舒懋提供上述担保。

六、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累计担保总额为1,353,251万元(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为1,318,251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35,251万元,分别占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25.07%、17.3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2-056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2年6月27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2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第九章的规定"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将对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281.17万份(含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车建兴先生、陈淑红女士、车建芳女士、蒋小忠先生因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或与本议案有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因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天津舒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舒懋")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并购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拟向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7年,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的资金贷款(以下简称"本次贷款")。本次贷款资金用于并购天津红星美凯龙世贸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世贸家居")。天津世贸家居以其持有天津市北辰区京津路312号的物业(对应于编号为"津(2018)北辰区不动产权第1023364号")和贷款存续期间的所有运营收入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和运营收入质押担保,天津世贸家居为本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具体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贷款及本次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等融资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公司子公司上海山海艺术家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海艺术")、合肥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世博")拟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子公司山海艺术将对公司及合肥世博拥有的金额为71,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债权及其项下的相关收益全部转让给东方资产,转让价款为7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融资")。公司及合肥世博与东方资产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包括对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以下简称"主合同"),合肥世博以其所持有的坐落于庐阳区潜山北路2号合肥红星美凯龙四里河项目的整体资产[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094558号]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拟以其所持有的合肥世博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71,000万元,具体以签署的抵押、质押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融资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等融资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债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2-055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2年6月27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2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宁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九章的规定"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将对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281.17万份(含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2-057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2月22日及2020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及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向董事会授出特定授权发行最多30,850,000股A股,以满足公司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3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线上宣传栏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向董事会授出特定授权发行最多30,850,000股A股,以满足公司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对《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0年6月16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98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523.60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1年8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等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2年6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第九章的规定:"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将对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281.17万份(含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进行注销。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2-059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债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合肥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世博"),非上市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为71,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盘活公司资产,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子公司上海山海艺术家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海艺术")、合肥世博拟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子公司山海艺术将对公司及合肥世博拥有的金额为71,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债权及其项下的相关收益全部转让给东方资产,转让价款为7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融资")。公司及合肥世博与东方资产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包括对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以下简称"主合同"),合肥世博拟以其所持有的坐落于庐阳区潜山北路2号合肥红星美凯龙四里河项目的整体资产[对应房屋所有权证号: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094558号]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拟以其所持有的合肥世博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71,000万元,具体以签署的抵押、质押合同为准。
2022年6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融资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等融资担保条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069111454B
3、法定代表人:戚志平
4、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杏花村街道潜山北路2号红星美凯龙。
5、注册资本:349,848,330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家具、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物品)、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批发兼零售;场地租赁、柜台租赁;市场管理、物业管理;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世博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根据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1年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肥世博的总资产为780,431,608.82元,总负债为425,381,716.30元,净资产为355,049,892.52元,资产负债率为54.51%。2021年,合肥世博实现营业收入117,028,685.66元,实现净利润13,953,602.31元。
根据合肥世博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5月31日,合肥世博的总资产为1,030,289,959.21元,总负债为667,609,361.52元,净资产为362,680,597.69元,资产负债率为64.80%。2022年1月-5月,合肥世博实现营业收入56,285,126.26元,实现净利润10,440,880.20元。
合肥世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且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关系。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合肥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71,000万元;
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质权人履行的所有义务;债务人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而给质权人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质权人为实现质押协议项下权利、或由于债务人违反主合同、或由于出质人违反质押协议而导致质权人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翻译费等;债务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及/或其他义务而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或迟延履行金;以及发生主合同被解除的情形时,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而对质权人负有的债务。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合肥世博抵押担保对应的担保权人、债务人、担保本金、担保范围、担保期间与上述质押担保合同内容实质相同,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抵押合同约定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合肥世博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融资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自身业务发展,公司子公司山海艺术向东方资产转让债权,由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合肥世博对东方资产的还款义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合肥世博提供抵押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由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合肥世博对东方资产的还款义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是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确定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时,合肥世博经营情况正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上述担保有助于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也有利于公司分享其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合肥世博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六、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累计担保总额为1,353,251万元(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为1,318,251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35,251万元,分别占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25.07%、17.3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67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昊圣")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签订《贷款合同补充协议》,昆仑信托对宁波昊圣40,000万元的信托贷款到期日延长两年,即第1期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整的信托贷款期限延长至2022年6月29日;第2期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整的信托贷款期限延长至2022年8月3日。
因上述第1期信托贷款即将到期,经双方协商,宁波昊圣与昆仑信托再次签订《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即:一是将上述第2期信托贷款到期日由2022年8月3日调整为2022年6月29日;二是将上述两期信托贷款期限均延长两年,即第1期信托贷款和第2期信托贷款的到期日均由2022年6月29日延长至2024年6月29日;三是在两期信托贷款到期日前(即2022年6月29日(含)之前)归还两期信托贷款的部分本金,直至两期信托贷款的本金余额均降至人民币15,000万元,即两期信托贷款本金总余额降至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昌银亿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银亿九龙湖")继续以其名下的部分在建工程和国有土地所有权为该笔信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主债权本金30,000万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等费用,抵押期限至2024年6月29日。
南昌银亿九龙湖已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其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对宁波昊圣的担保余额为4亿元,本次担保后对宁波昊圣的担保余额为3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07日
注册地点: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号372室
法定代表人:方宇
注册资本:叁拾叁亿元整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金属材料、矿产品、电子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建材、五金交电、纸张、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制品、针纺织品、日用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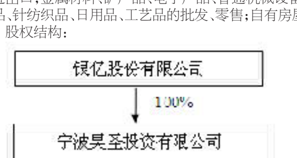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96,917,266.50	1,878,172,717.03
负债总额	478,498,476.07	136,032,506.61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1,818,418,790.43	1,742,140,210.42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255,276,476.75	−76,278,580.01
净利润	−255,276,476.75	−76,278,580.01

截至目前,宁波昊圣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贷款合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贷款人:昆仑信托
借款人:宁波昊圣
1、期限变更
双方同意,将原贷款合同项下的第2期信托贷款到期日由2022年8月3日调整为2022年6月29日。
双方同意,将原贷款合同项下的两期信托贷款期限均延长两年,即第1期信托贷款和第2期信托贷款的到期日,均由2022年6月29日延长至2024年6月29日。
2、本协议生效的条件
本协议同时满足以下2项条件后生效:
(1)双方签字盖章本协议。
(2)借款人在两期信托贷款到期日前(即2022年6月29日(含)之前)向贷款人结清两期信托贷款的全部应付未付利息,具体利息金额以贷款人发送给借款人的《利息收取通知书》为准。
(3)借款人在两期信托贷款到期日前(即2022年6月29日(含)之前)归还两期信托贷款的部分本金,直至两期信托贷款的本金余额均降至人民币150,000,000元,即两期信托贷款本金总余额降至人民币300,000,000元。
(二)《抵押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
南昌银亿九龙湖与昆仑信托签订《抵押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以其合法所有的南昌市望城新区锦绣路东侧、文化一路南侧商服、住宅用地的在建工程和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不转移占有的方式抵押给昆仑信托。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主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拍卖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抵押期限至2024年6月29日。
抵押资产详情如下:

资产类型	土地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抵押金额(万元)
在建工程	–	246,277.49	–	–	–	30,000.00
有在建工程的土地使用权	新国用(2014)第09015号	104,983.32(注:本次抵押面积为在建工程对应的面积71,942.29)	19,424.42	–	19,424.42	
无在建工程的土地使用权	新国用(2014)第09015号	104,983.32(注:本次抵押面积为除在建工程以外剩余之面积33,041.03)	8,921.08		8,921.08	30,000.00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522,853.83万元,占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397,674.94万元的131.4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468,188.05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54,665.78万元。同时,公司逾期担保余额为54,665.78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余额为3,000.00万元,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宁波昊圣的营业执照;
2、宁波昊圣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2022年1-3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68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补充合同》及其相关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签订<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补充合同>及其相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亿圣")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签订《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补充合同》,即东方亿圣将其享有的香港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所对应的股权收益权及相关的从属权利转让给昆仑信托,昆仑信托共支付转让价款29,250万元,至此东方亿圣承担对昆仑信托29,250万元的债务即回购价款,且双方将支付该笔回购价款期限延期至2022年6月26日。
因上述回购期限即将到期,经双方协商,东方亿圣与昆仑信托再次签订《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补充合同》,即:一是将支付回购价款期限延长至2024年6月26日;二是2022年6月26日前支付部分回购价款,剩余债务即回购价款为20,000万元。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昌银亿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银亿九龙湖")、宁波荣耀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耀置业")、宁波银亿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物业")拟继续以其名下的部分资产为该笔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主债权本金20,000万元及由此产生的回购溢价款等费用,担保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南昌银亿九龙湖、荣耀置业和银亿物业均已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其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对东方亿圣的担保余额为2.74亿元,本次担保后对东方亿圣的担保余额为2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亿元。
二、交易对方及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20日
注册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180号1幢24-27层
法定代表人:王增业
注册资本:1,022,705.8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债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上述范围为本外币业务)。
2、名称: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2月16日
注册地点:宁波保税区高新商用房A1-206-5室
法定代表人:方宇
注册资本:755,669.06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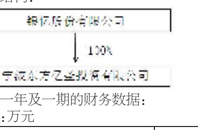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9,168.99	373,586.48
负债总额	131,171.98	145,588.78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227,997.01	227,997.70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897.06	0.69
净利润	−1,897.06	0.69

截至目前,东方亿圣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东方亿圣
受让方:昆仑信托
鉴于:
1、转让方合法持有香港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企业")100%的股权,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企业100%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所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收益权")。
2、受让方已于2018年6月26日支付转让价款25,000万元,于2019年6月26日支付转让价款4,250万元。
双方协商一致,对原有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特订立本补充合同。
1、回购日变更
(1)原补充合同第一条第3款中约定:"最高额债权确定期间为2018年6月22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现更改为:"最高额债权确定期间为2018年6月22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原补充合同第一条中约定:"自第i期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至2022年6月26日(以下简称"回购日")止,转让方有义务按照本条约定回购全部目标股权的股权收益权并按时足额支付回购价款。"
现更改为:"自第i期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至2024年6月26日(以下简称"回购日")止,转让方有义务按照本条约定回购全部目标股权的股权收益权并按时足额支付回购价款。"
2、合同生效要件
本协议同时满足以下2项条件后生效:
(1)转让方在2022年6月26日前结清当期全部应付未付的回购溢价款。
(2)转让方在2022年6月26日前回购部分股权收益权,2022年6月26日前需支付的回购价款总计不少于74,033,296.70元人民币。
(二)《抵押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
南昌银亿九龙湖与昆仑信托签订《抵押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以其合法所有的南昌市望城新区锦绣路东侧、文化一路南侧商服、住宅用地的在建工程和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不转移占有的方式抵押给昆仑信托。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20,000万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回购溢价款、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主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拍卖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抵押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抵押资产详情如下:

资产类型	土地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抵押金额(万元)
在建工程	–	246,277.49	–	–	–	20,000.00
有在建工程的土地使用权	新国用(2014)第09015号	104,983.32(注:本次抵押面积为在建工程对应的面积71,942.29)	28,345.5	–	28,345.5	
无在建工程的土地使用权	新国用(2014)第09015号	104,983.32(注:本次抵押面积为除在建工程以外剩余之面积33,041.03)	8,921.08		8,921.08	20,000.00

(三)《抵押合同补充合同(一)》的主要内容
银亿物业与昆仑信托签订《抵押合同补充合同》,以其合法所有的位于【宁波海曙区日新街105号5-4】和【宁波海曙区日新街105号4-4】的房产抵押给昆仑信托。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20,000万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回购溢价款、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主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拍卖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抵押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抵押资产详情如下:

抵押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不动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抵押金额(万元)
威斯汀裙楼4-5层	投资性房地产	浙(2016)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0145757号	7,683.85	27,507.04	10,703.21	16,803.83	20,000.00
		浙(2016)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0145758号	5,135.47				

(四)《抵押合同补充合同(二)》的主要内容
荣耀置业与昆仑信托签订《抵押合同补充合同》,以其合法所有的位于【宁波海曙区日新街105号<3-4><3-5><3-6><3-7><3-8>】和【宁波海曙区日新街105号<2-6>】的房产抵押给昆仑信托。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20,000万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回购溢价款、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主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拍卖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抵押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抵押资产详情如下:

抵押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房产证号/土地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抵押金额(万元)
威斯汀裙楼2-3层	投资性房地产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20024929号/甬国用(2011)第0100798号	5,200.39	38,805.48	15,501.88	23,303.60	20,000.00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20024930号/甬国用(2011)第0100792号	7,852.58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522,853.83万元,占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315,707.94万元的165.6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468,188.05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54,665.78万元。同时,公司逾期担保余额为54,665.78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余额为3,000.00万元,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东方亿圣的营业执照;
2、东方亿圣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2022年1-3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9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三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陈海军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同意将康华医院二期门诊楼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到2023年6月。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6月3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0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寿田光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同意将康华医院二期门诊楼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到2023年6月。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康华医院二期门诊楼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有利于保证项目后续顺利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1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决定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康华医院二期门诊楼建设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6月3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7,334,46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至2016年1月28日,公司以每股11.78元的价格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74.14元,扣除部分财务顾问费用7,000,000元以后,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为1,492,999,974.1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月28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01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的内容,以及《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公司前期披露的其他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文件,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62,623.56	62,600.00
2	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	30,500.06	30,400.00
3	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49,905.36	48,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8,300.00
合计		152,028.98	149,300.00

注:重组报告书披露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9,000万元,此处为扣除700万财务顾问费以后的净额8,300万元。
公司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暂时中止实施"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对"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进行变更,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及子公司建华医院流动资金;对"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向新项目"康华医院二期门诊楼建设项目"。其中,"康华医院二期门诊楼建设项目"总投资额投资总额12,300万元,建设期为两年。公司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决定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根据子公司建华医院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决定终止"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中,决定使用其中的3亿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的具体用途,公司将本着积极、审慎和股东价值最大化的原则,持续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的升级转型,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合规使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62,600.00	3,820.79	3,820.79	100.00	项目终止
2	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	30,400.00	11,587.34	11,587.34	100.00	2019年12月
3	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48,000.00	38,703.47	38,039.71	98.29	2019年11月
4	康华医院二期门诊楼建设项目	/	9,296.53	2,301.26	24.75	2022年6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康华医院二期门诊楼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投资项目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康华医院二期门诊楼建设项目	2022年6月	2023年6月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康华医院二期门诊楼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原定计划于2020年6月份正式开工,但由于前期政府报批时间耽搁、设计方案多次调整以及道路规划调整重批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导致该项目施工证取得较晚;该项目施工后,因政府规定的堆土点满载,使得施工现场间断性停工;同时,该项目为配合当地防疫控制政策,施工现场直接停工,施工计划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现根据康华医院二期门诊楼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到2023年6月。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对康华医院二期门诊楼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系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本次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有利于保证项目后续顺利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基于上述核查,东吴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对康华医院二期门诊楼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系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本次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康华医院二期门诊楼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有利于保证项目后续顺利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议案。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30日